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
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加減分標準表**

	壹、加分規定：表現優良
項次	加分內容
1	勇於面對挑戰，並能尋求解決方案。
2	具好奇心，樂於接受新知，學習各項技能。
3	反應靈敏機智，對突發狀況，能立即做適當回應。
4	富警覺性，隨時察覺周遭環境及情況。
5	善與他人溝通協調，具團隊合作精神。
6	公務場合樂於交際及與陌生人交談互動，建立共同點。
7	常識豐富，能就各項議題與他人交談。
8	富幽默感，能塑造輕鬆友善氣氛。
9	善於察言觀色，能掌握對方弦外之音及行為含意。
10	主動、積極參與群體活動。
11	熱心服務，協助處理各項班(勤)務及活動。
12	快速適應陌生環境，勝任各項任務要求。
13	具抗壓能力，處置沉著，妥善應變，完成指定任務。
14	依據訓練要求於課程及活動表達看法，見解獨特，具貢獻性。
15	掌握指派任務目標，明確分析判斷。
16	服從命令，掌握各項指派任務時效，展現效率，順利完成。
17	言行舉止莊重，應對進退大方得宜，服裝儀容高雅得體。
18	廉潔自持，謹言慎行，展現誠信正直特質。
19	言行落實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及為民服務之理念及熱忱。
20	其他與群我關係、環境適應、學習態度、言行舉止、價值理念等相關之優良行為表現。

	貳、減分規定：表現不佳
項次	減分內容
1	違反對國家忠誠、堅守國家利益優先信念之言行。
2	不認同外交部願景目標之言行。
3	對不同文化、宗教及政治信仰惡意批評及歧視之言行。
4	缺乏自我反省及自我覺察能力。
5	欠缺團隊精神，不能與他人協調合作。
6	與同儕疏離，個性孤僻。
7	欠缺待人接物、應對進退應具備之禮儀。
8	情緒控管不佳，對他人態度粗魯無禮或進行言語人身攻擊。
9	不尊重他人，違反他人意願，對他人施以不當之言論或行為。
10	無法適應訓練環境，不能達成課程與訓練目標之要求。
11	因抗壓力不足，影響指定任務之效率及完成度。
12	參與課程及活動未依訓練要求表達意見。
13	對指派任務或作業推諉、敷衍、未依指定方式進行，或不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者。
14	干擾課程或活動進行，或違反活動規則，致影響他人學習者。
15	漠視培訓組、輔導員及講座之勸誡。
16	不配合班級幹部指揮，或參與班務推託、冷漠。
17	延誤各項公務辦理時效。
18	不愛惜公物，或浪費公物。
19	違反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之言語行為。
20	其他與群我關係、環境適應、學習態度、言行舉止、價值理念等相關之不佳行為表現。

附註：

1. 外交領事人員基準分為 78 分，及格分為 70 分。
2. 外交行政人員基準分為 73 分，及格分為 65 分。
3. 各項次加分及減分額度均為 0.9 分。